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老干部局成立于1989年1月，是区委、区政府服务管理全区离退休干部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室，现有事业人员6人。

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

（2）检查、督促、指导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

（3）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全面落实，对全区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4）组织协调全区离退休干部参加重大活动，走访慰问老干部；

（5）指导做好老干部学习和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的文体健身活动及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7）管理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督促、指导全区各单位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老年大学的阵地建设。

（8）负责离退休干部信息、统计工作。

（9）承办离退休干部信访工作，做好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1、办公室；2、老干部活动中心；3、财务室

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督促检查行政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2. 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做好对离退休干部文体组织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 财务室，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计划及进行财务预算、决算。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下设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73.91万元 、 支 出 总 计173.91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61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11.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费比2021年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3.9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0.16万元 ；项目支出93.7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3.91万元、支出总计173.9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1.61万元，降低6.26%。主要原因：2020年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费比2021年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9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费比2021年多。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102.85万元，占比59.14%；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万元，占比7.47%；2013103机关服务支出32.4万元，占比18.63%；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25.66万元，占比14.7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7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9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0万元；公用经费2.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万元，比2020年减少56.95万元，降低96.44%，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不一致，故数据有较大的差距。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